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宋慶輝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雄檢信岱113執聲他1342字第1139048505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宋慶輝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訴字第106號判決判處罪刑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），另經本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判處罪刑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），嗣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10月確定。惟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撤銷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23號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9年，改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亦未慮及上情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10月，已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。嗣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卻遭檢察官否准。為此，提出本件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之處分，另為適法之處理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所稱「檢察官執

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1年2月9日以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及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4、41至48頁）。綜觀聲明異議人提出本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之內容，真意係指摘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、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及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撤銷上開裁定再重新定刑，而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。

（二）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案件，除聲明異議人提起上訴外，檢察官亦以量刑過輕為由，為聲明異議人之不利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前審認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，而量處較第一審為重之刑度，已於該判決理由欄四、五所載內容論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，自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聲明異議人據此主張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、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及認本院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情形，均不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人未具體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而係對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號判決、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加以指摘。然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78

號判決、10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均非得為聲明異議之對象，聲明異議人循聲明異議程序救濟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法 官 石家禎
法 官 鍾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家玲